

新北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40049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新增「無痛支氣管鏡麻醉」等4項自費醫療項目收費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院114年1月7日慈新醫文字第1140000072號函及114年3月10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
二、本府核定貴院申請自費醫療項目如下：

(一)「無痛支氣管鏡麻醉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5,000元。

(二)「腦波導引理想鎮靜術（60分鐘內）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8,000元。

(三)「腦波導引理想鎮靜術（大於60分鐘）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5,000元。

(四)「持續疼痛指數監控暨處置術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5,8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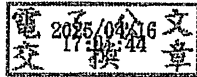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另有關旨揭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，請以紙本揭示於院內明顯處7日以上，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後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患查閱，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以供民

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四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」之「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>)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